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僅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組成，最少包括三名成員，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最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3. 出席會議

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5. 會議

5.1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

5.2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5.3 委員會會議程序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條文規管。

- 5.4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否則須有至少七(7)天事先通知，方能召開會議。
- 5.5 就委員會定期會議及就所有其他實際可行的情況而言，應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發送全部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文件應及時且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三(3)天前（或經協商的其他約定期限）送達。
- 5.6 委員會成員在任何時候均須獲通知及獲邀請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並可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
- 5.7 委員會成員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能聽清其他出席者講話，所有據此規定參與會議者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 委員會決議案

- 6.1 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及效力與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可能包括數份格式相似且每份均經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有關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送。此規則並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舉行會議的任何規定。
- 6.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存檔保管，且有關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以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6.3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細地記載所審議事項及達成決定的所有資料，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

7.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應：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應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被董事會認可前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如包含於在年度報告中)；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C.3.3** 段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p) 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以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對其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q)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通過立法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 (r) 檢討以下安排：據此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s)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8. 權力

- 8.1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而委員會可應任何要求調配全體僱員予以協調。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對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 8.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欺詐及違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將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 8.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責任

- 9.1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9.2 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10. 匯報程序

- 10.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作出匯報則除外（如因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
- 10.2 委員會會議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記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

10.3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應當在董事會會議上傳閱。

10.4 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出席，或成員未克出席，則由彼的正式受委代表出席。出席會議的有關人士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11. 修訂職權範圍

11.1 本職權範圍應因應情況變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變動所需予以更新及修訂。